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获董事会采纳，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获修订)

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相关的法规和监管条例所约束。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88 条规定，任何正式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若拟于会上提名人选(非退任董事或股东本人)出任董事，该名股东须签署并呈交一份表明建议该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通知，以及一份获提名人签署确认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到本公司总办事处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8号中国恒大中心1605-7室，或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1712-1716 室(「股份登记处」)。呈交该等通知之有效期限由寄发有关该推选之股东大会通知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止。惟该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为至少七(7)日。

因此，股东若拟提名个别人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竞选为董事（「该建议」），须向本公司的公司秘书递交下述文件，并有效送达本公司总办事处及香港营业地点：  
(i) 该股东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决议案推选个别人士为董事(「候选人」)的已签署意向通知；(ii) 获提名之候选人签署表示愿意接受提名的通知；(iii) 按《上市规则》第 13.51 (2) 条规定须披露的候选人资料；(iv) 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v) 及其他按上市规则或组织章程适时须予披露的数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0 条，本公司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以补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关该建议资料。为使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考虑和符合第 13.70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尽早并至少不少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 15 个营业日提供上述所需数据。

附注：

股东可在以下联交所网站上浏览《上市规则》第 13.51 (2) 条及第 13.70 条的详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